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燕”）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优化陕西华燕的资本结构，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向陕西华燕增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按股权比例对陕西华燕进行增资对公司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陕西华燕增资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白永秀 田高良 赵惠英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